



Williams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 投訴程序
Community Relations E 1312.4 社區關係
家長/監護人, 學生, 及老師通知書: 投訴權利

親愛的家長/監護人, 學生, 及老師:

教育條例第 **35186** 條規定, 下列通告必須張貼在每間課室內:

1. 教科書和教材應充足。為了有足夠教科書和教材, 每個學生包括英語學習者在內, 都必須有一本教科書或教材, 或兩者兼有, 以便在課堂上使用並帶回家完成所需的家庭作業。
2. 學校設施要保持清潔, 安全及妥善維修。妥善維修設施是指學校設施獲公共學校建築辦事處鑒定為清潔, 安全及可供用途。
3. 教師空缺和錯誤分派工作事件應該不再發生。每班級應分派一位固定教師, 不是一系列的代課老師或其他臨時教師。教師應具有適當證書來教授課程, 包括教授英語學習者所需的證書 (如果在場)。

教師空缺是指持有適當執教文憑的的教員未有在整個學年開始時被分派工作, 或假如這工作崗位是一學期課程, 這個持有證書的教員也未有在學期開始時被指派到這個職位。

錯誤指派工作是指分配教職給一位未持有合法認可證書或資格證書的職員去執教或做服務性職務, 或分配教職給一個不持有依法授權去執教或做服務性的職務。

4. 如果各位認為學區不能達到這些要求, 可到校務處或學區辦事處索取一份劃一投訴表格 (PSL-F089 投訴表) 或從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網站下載 <http://www.scusd.edu/uniform-complaint-procedure>。閣下亦可從加州教育部網站下載投訴表的副本: <http://www.cde.ca.gov/re/cp/uc>

如果還有其它問題, 請您聯繫以下管理員:

Erin Hanson, 助理學監, 課程與教學, 電話 (916) 643-9120, 或
教學助理總監: Tuan Duong, 電話(916) 643-9263, Aprille Shafto, 電話 (916) 643-2367, 或
Lisa Allen, 副總監, 電話 643-9191.